## 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关于《继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程志鹏、段小群 2022年4月25日